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蘋如

選任辯護人 賴泐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48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蘋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蘋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予不熟識且對其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之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竟為獲取每周新臺幣（下同）5至8萬元之報酬，即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9時7分許，在統一超商后庄門市，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01 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鋒於」
02 之人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該人及其所屬
03 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陳鋒於」所屬
04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7 誤，遂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11 (一)被告吳蘋如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12 (二)被告與「陳鋒於」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3 易明細、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
17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9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0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1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22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4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26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
27 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
31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01 (1)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2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
0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18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
19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20 否認洗錢犯行，至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等事項，綜合比
21 較修正前、後規定：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24 年11月以下」。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5 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6 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7 上，5年以下」。

28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
29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30 以上，4年11月以下」，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易
31 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1 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前揭詐欺集團成
07 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08 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
14 卡及密碼等資料，供前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
15 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
16 非難；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17 已與附表編號1、2、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因本
18 案犯行所受財產上損害，告訴人孫士荃經本院通知則未到庭
19 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室報到單、和解書
20 3份在卷可佐（金訴卷第77、79、107、109、115頁），且被
21 告未有前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附表所示
23 之人受害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4 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金訴卷第74頁）及其他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足稽，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對本案坦承不
29 諱，且積極與各告訴人進行調解及和解，惟告訴人孫士荃未
30 到庭致未能和解，非被告無意調解或無意賠償其損害，是被
31 告既尚知彌補過錯，顯見其已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1 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
02 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惟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遭詐匯入本案帳戶
08 之款項，雖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9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諭知
10 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1 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劉欣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梁勝淙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許起，假冒為網購平臺業者及郵政單位人員撥打電話向梁勝淙佯稱：因個人資料外洩遭冒用，其被設定為黃金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處理等語，致梁勝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2年12月17日 21時27分許， 匯款2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梁勝淙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3至35頁） (2)告訴人梁勝淙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及ATM轉帳明細影本（偵卷第97頁、第101至109頁） (3)告訴人梁勝淙手機通聯紀錄擷圖（偵卷第99頁）
			112年12月17日 21時33分許， 匯款2萬9,985元	
			112年12月17日 21時49分許， 匯款3萬元	
2	黃婧睿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6日10時50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及賣貨便平臺客服撥打電話向黃婧睿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完成簽署三大保障協議，導致買家帳號及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方能開通帳號等語，致黃婧睿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17日 22時34分許， 匯款3萬4,017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婧睿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7至43頁） (2)告訴人黃婧睿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文字訊息紀錄擷圖（偵卷第125至133頁） (3)告訴人梁勝淙匯款之ATM及網銀轉帳明細影本（偵卷第135至137頁）
3	孫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2年12月18日	(1)證人即告訴人孫士荃於警詢時

	士 荃	年12月16日17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撥打電話向孫士荃佯稱：因其銀行帳戶異常，導致買家無法下單付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處理等語，致孫士荃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0時4分許，匯款9萬9,997元	之指述（偵卷第45至53頁） (2)告訴人孫士荃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臉書訊息紀錄、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51至153頁、第161頁） (3)告訴人孫士荃網銀交易明細畫面及手寫之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55至159頁）
4	洪 惠 敏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22時20分許，假冒為其好友林惠萍，以LINE訊息向洪惠敏佯稱：欲向洪惠敏借款7,000元等語，致洪惠敏陷於錯誤，而以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12月17日22時31分許，匯款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洪惠敏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55至57頁） (2)告訴人洪惠敏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訊息紀錄擷圖（偵卷第169頁） (3)告訴人洪惠敏匯款之網銀轉帳明細擷圖（偵卷第171頁）